

嘉義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府教社字第 109000236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00145893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展圖書館事業，特設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1. 推動「喜閱家園~閱讀，為您的幸福」願景之實現。
 2. 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變革。
 3. 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 4. 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。
 5. 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本縣各鄉鎮市首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 1. 本府相關局處長二人。
 2. 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三人。
 3. 本縣各國中、小學校代表六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以續聘(派)之。本府各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或從業人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應補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六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行之。

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本府相關局處長或各鄉鎮市首長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教育處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預算支應。